

合 同 书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乙 方：佛山市宝丽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广州市清云机电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21 日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电 话：020-81102161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68 号

乙 方：佛山市宝丽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57-22615933

传 真：0757-22615933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飞鹅岗七八一七工厂生活区 11 座 1 楼 7 号铺之一

丙 方：广州市清云机电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20-82282808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亨元石羊街 50 号 7 栋 101 房

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预算总额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万元（¥3,200,000.00 元）人民币，乙方报价折扣率为 95 %。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款根据实际维修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款达到预算总金额的，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缉私艇维修服务（详见合同具体服务要求）。

（二）具体服务要求：

广州海关缉私局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的对象包括：广州海关现有的 308 吨级、98 吨级缉私艇、各类缉私摩托艇（各主要缉私艇长度为 10 米-15 米，航速 > 30 节）、216 吨级趸船以及上述船艇停泊或管理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如防撞设施、停泊

设施），装备的发动机品牌主要有德国 MTU、瑞典 VOLVO 等，艇体材料主要为玻璃钢与铝合金。

本项目有关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限
1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	1 项	32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由于主要执法船艇为摩托艇，排水量小，且大部分为内河船，出于安全考虑，以及经济性要求，不适合跨海区航行到偏远地区修理，据此要求定点维修码头不能离船艇所在执法基地太远。基于广州海关缉私局多个水上执法基地的实际，按照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港旁水上执法基地为基准，要求定点维修码头应在其4小时航程之内，陆上距离该点约为2小时之内的距离。如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情况，广州海关缉私局与相关公司签订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同（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生效）。因此，本项目与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在合同生效时间上可能存在重合部分。在该重合期间内，若 2025 年定点维修相关合同仍在生效期，应优先执行 2025 年定点维修合同，直至该合同的总金额使用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质量要求

1、乙方、丙方维修缉私艇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及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2、质量：维修质量必须符合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

3、质保期：维修过或换新的零部件，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运动件要求质保3个月，其它质保6个月，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4、维修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维修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且对维修价格进行审核。（此部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乙方、丙方每次维修的内容和报价须经甲方确认；乙方、丙方须在维修前将项目完整的勘修报价方案报甲方审批，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

司)进行审批,确定修理时间、工程项目、报价合理性等,甲方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超过审核后确定的修理时间(修理项目另行增加导致船舶修理延长的时间除外)按违约处理。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价格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价格为准;必要时乙方(或丙方)应提供发票、支付凭证、报关单据等材料,配合船级社完成审价工作。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维修过程质量监督,乙方、丙方应予以提供协助。验收标准符合船舶修理相关技术要求(见执行标准),修理完毕后,经乙方(或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共同试验确认合格后,由乙方(或丙方)出具《出厂技术证明书》,并由甲方第三方监修人员对《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进行逐项签名确认,作为乙方(或丙方)向甲方完工交船的依据。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8、维修中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是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更换的原主要零配件需交还甲方处置。

9、被修船舶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船舶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或责任保障期限及船舶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乙方、丙方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10、在维修服务期内,因乙方、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机械故障或损坏,或引发其它部件损坏,则由乙方、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1、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 5%的返修率,如果由于返修而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质量保证及安全工作要求:

(1) 本项目验收交船后乙方、丙方应保证承修或拆装过的设备质量良好。

(2) 本项目在开工前乙方、丙方协助采购方将油、水等卸除完毕,以使船舶达到就修状态。

(3) 在明火作业前,乙方、丙方应事先通知船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共同确保船舶安全。

(4) 船上人员应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或失窃。

(5) 乙方、丙方应与船舶负责人在船舶进厂时，签订与本合同同等效力的消防安全协议。

(二) 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维修。

2、除维修需要外，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所维修船舶，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船舶开出厂试航或作它用，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对所维修船艇拍摄与维修无关的任何照片或录像。

3、甲方可提供维修后试航用燃油。

4、船舶进场办理交船手续后，乙方、丙方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乙方、丙方必须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例如：组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员，配足安全专职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列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控和安全教育、检查及整改措施，制定船舶在厂维修期间的防台、防汛及防洪专项应急预案，尽全力确保甲方船舶、驻船代表的安全。甲方办妥交船手续后的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船舶的保养及维修工作由乙方、丙方到现场进行保养及维修，如因工作性质所需确须转移到乙方、丙方基地或其他地址维修的，应当经甲方同意。转移到其他地方维修的，船舶的转出及转回均由乙方、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按(1)项执行：(1) 乙方、丙方自行承担；(2) 由双方在报价清单中约定。

6、具有拖带与救援能力：具备全天候24小时拖带或救援能力。

7、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丙方应承诺在接到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维修保养要求后，及时受理、检测、施工和验收，保证高效率完成。具体要求：应当于接收到缉私艇后当场或在24小时内出具《船艇维修受理单》（由乙方、丙方提供，格式自定，该受理单应至少包含受维修缉私艇舷号、维修接收经办人、维修受理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初步确认故障情况及坏损配件简况要素）交给缉私艇所属单位经办人，并确保在2天内出具详细勘修报价方案（该方案应包含故障原因分析、维修保养工作方案、进度、详细报价、保修时效等；如遇到重特大故障、疑难复杂问题等特殊情况）。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30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外的，应在报价时承诺到货日期及维修期限。对于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丙方应承诺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不得有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丙方的维修点的排位量应确保满足需求，不能因排位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如因此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0、现场维修需要明确故障原因及维修流程及相关证明照片提供给甲方知悉，并需保存照片 1 年备查。

11、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

- (1) 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维修的，在接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 (2) 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特急抢修的，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 (3) 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形时，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应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1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4) 乙方、丙方应当在了解情况后，承诺一个合理的完成维修的期限。如未承诺，则默认为 3 个工作日。

(备注：具体响应时间以乙方、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三) 项目变更（含不可预见项目）

1、本项目属于船舶维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发生招标和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须材料、设备（含备品备件）、服务的采购，或发生项目变更（如：工程量增加、工作性质和内容变化、质量验收标准变化等）等情况，发生不可预见或项目变更情况时，属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丙方，且乙方、丙方应无条件落实；属于乙方、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2、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后，导致本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 (1) 属删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按删减子目的单价、合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增加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增加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乙方、丙方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修理、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本次所有维修项目经修理或更换后其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原来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2、设备材料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丙方应将关键重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质量标准：乙方、丙方参照遵守我国船舶入级建造维修行业现行最新的管理规范。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检验规则》《内河高速船建造与入级规范》《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纤维增强塑料船检验指南》、《中国修船质量标准》、《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内河船舶维修规范》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五）其他要求

（1）乙方、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及时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修理期间，乙方、丙方应保持有人在船上值班，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设备原厂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由乙方、丙方根据修理项目、性质，试航时技术状态编写修理工艺及验收程序、报验项目等提供给采购方监修人员以便做好监修，把好质量关。需要向船检部门报验的项目，由乙方、丙方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向船检部门报验。

（3）本项目若因施工需要而必需拆除非修设备，由乙方、丙方负责拆装，并承担保修责任。

（4）每次维修保养前，乙方（或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次维修保养的预算费用清单和具体维修方案（包含维修保养的故障项目、组织维修步骤及维修的时效保证、具体交付日期等），维修保养结束后，由甲方联合第三方（如船级社）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应填制《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并按验收标准具体组织实施。

（5）项目验收后应在7天内离开乙方（或丙方）维修基地，船艇在维修基地内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或丙方）负责。鉴于甲方单位性质特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在结算完已实施的服务款项后，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丙方对于甲方涉及出险理赔的缉私艇维修项目应配合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7) 船艇维修技术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缉私艇及缉私摩托艇种类较多，为保障本项目的执行，乙方应具备各船型维修知识，针对本项目提供船艇维修技术方案，包括提供各船型船体、发动机、表面桨的详细维修及保养方案，明确船体维修停放位置。

(8)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制度，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力量、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

(9) 为保障本项目的定点维修需求，乙方须自有或租赁 ≥ 2.2 米水深的码头。且乙方提供的码头需是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地点。

(10) 乙方应具备原厂或原品牌的发动机维修能力。

三、付款条款

1、船舶保养及维修的费用按照双方确定的中标报价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2、执行标准：乙方须遵守我国船舶入级建造维修行业现行最新的管理规范。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检验规则》、《内河高速船建造与入级规范》、《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纤维增强塑料船检验指南》、《中国修船质量标准》、《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内河船舶维修规范》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3、价格执行标准：一般项目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1996 版）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修理价格表》（2001 版）为参考基准；特别项目按照修船市场目前平均价格；备件备品购置按目前市场询价。

4、维修费用结算标准：维修费=【材料费（含原材料费、材料管理费）+工时费+税费】 $\times$ 中标折扣率；

5、维修费结算说明：乙方对每次维修保养服务提出报价，含材料费、工时费、税费。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上述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后的价格乘以乙方中标折扣率后的金额作为每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最终结算价，且年度结算总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

6、付款方式：

(1) 按实际订单结算，乙方为甲方维修或保养船艇的费用据实结算。付款要求如下：

(2) 每次维修或保养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次维修或保养的预算费清单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实际维修

过程中如有超出预算清单的项目，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3) 维修保养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缉私局呈批报账手续及时进行付款。

(4)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丙方三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丙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丙方该期间的服务、维修质量、进度等进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基本分为 10 分，被扣减分数为零时，甲方将取消乙方、丙方服务商资格。乙方、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甲方将以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丙方：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业务的，一次扣 2 分；
- 2) 乙方、丙方维修服务质量不能够满足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 3) 未能按勘修报价方案完成维修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 4) 乙方、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服务情况提供服务的，一次扣 2 分。

2、乙方、丙方应当在维修方案约定的期限或承诺的期限内完成船舶的维修及保养，如乙方、丙方逾期的，应当说明逾期的正当理由，否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费用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由乙方、丙方承担。

3、乙方、丙方维修、保养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如乙方、丙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及风险由乙方、丙方承担。

4、乙方、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乙方、丙方对本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乙方、丙方无法兑现 24 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无法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 2 天内出具勘修报价方案等服务承诺，或逾期完成维修任务达 5 次以上或者严重逾期累计 3 次以上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未向甲方及时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3 次且经协商无效的。
- (6) 船只同一问题重修 3 次（含 3 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
- (7) 甲方对乙方、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船舶零件，或擅自转厂（非合同维修厂）维修。
- (9) 因乙方、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船舶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10) 违法法律法规及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11) 在船艇协议维修执行期间，维修企业被取消降低资质的。
-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船艇进行维修达两次的。
- (13)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14) 因维修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 (15)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16)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5、乙方、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造成后果严重程度，

要求乙方、丙方支付人民币 5 至 30 万元：

(1) 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况，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应立即响应，并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2) 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承诺在接到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维修保养要求后，及时受理、检测、施工和验收，保证高效率完成。应当于2天内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30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外的，应在报价时承诺到货日期及维修期限。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3) 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丙方应配备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如因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4) 乙方、丙方安排的维修点的排位量应确保满足需求，不能因排位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如因此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5) 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 5% 的返修率，如由于返修而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

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持贰份，乙方、丙方各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1、报价表

2、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
海关缉私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
海关缉私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云山支行

开户账号：3602006029200125778

乙方（盖章）：佛山市宝丽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528300

开户名称：佛山市宝丽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顺德大良支行

开户账号：44467001040027207

丙方（盖章）：广州市清云机电船舶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510725

开户名称：广州市清云机电船舶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开户账号：44062301040009133